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26921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um11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854130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仁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剑 陆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剑 陆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山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GF1L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彦超	12351343511130216	BH022967	张彦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彦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22967	张彦超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82-89-01-186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剑	联系方式	159959808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		
地理坐标	（ 120 度 32 分 15.952 秒， 31 度 58 分 39.24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1]102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625	施工工期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57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16]1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2、与《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2016-2030）》，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总面积 40.48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西起朝东圩港，东至港城大道，北起沿江公路，南至兴联公路，面积 9.39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总体定位为临港高端制造业强镇，城乡发展一体化新镇，滨江生态化宜居名镇。发展目标为利用临港区位优势、制造产业发展基础、城乡发展一体化契机、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以及人文积淀，着力打造“活力大新、精致大新、幸福大新”，将大新镇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规划大新镇域形成“一轴、一廊、两心、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轴”：沿渡泾港-大新港形成城镇发展主轴线。“一廊”：指港丰公路生态廊道，也是张家港市域重要生态廊道。“两心”：指老镇服务中心和新镇服务中心。“三区”：指产业发展区、城镇生活区和生态农业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符合大新镇产业发展区的产业定位。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二），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第十四条 机械 第 20 款 高强钢锻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要求；

（3）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4）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

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相符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相符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 2#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治理环境隐患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且企业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	相符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	相符

6、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 2#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

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 2#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北 2770m）。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东北2770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北2770m）。

表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43	/	4.43	东北2770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04	120.04	北 2780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水域及两侧各 100 米陆域范围，全长 14 公里（不包括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66	2.66	东 4830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为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 375m），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6。

表1-4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16.34	/	116.34	北 2780
长江张家港三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东经120°36′8.80″，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43	0.76	3.67	东北 2770

	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纬 31°59′23.48″）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朝东圩港至环城河水域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 30 米陆域范围。	1.95	0	1.95	东 375
	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一干河在锦丰店岸至杨舍六渡桥之间的水域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 500 米陆域范围，全长 14 公里（不包括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11.35	0	11.35	东 4830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	7.61	0	7.61	南 1510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	生态公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保税区（金港镇）、凤	3.33	0	3.33	北 2160

态公益林			凰镇、大新镇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1 天，良 194 天，优良率为 83.6%，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2，较上年（4.18）下降 1.4%；其中细颗粒物污染减轻，其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2.5%；臭氧代替细颗粒物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稳中向好。2021 年，降尘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超过《2021 年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任务书》中降尘的考核要求（2.2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74，酸雨出现频率为 12.0%，较上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张家港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3；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

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 个为III类，2 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的纳污河流二干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

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1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0%和 87.5%，2 类、3 类、4a 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0%。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452t/a，来自市政管网；新增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 267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内容。经查《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原料作为能源，“三废”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与该地区产业定位相符。

表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噪声均能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是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	相符

			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大新镇”，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7和表1-8：

表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所在地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侧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红线区域，其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375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1-8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新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	相符

	管控	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相应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管控要求，

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和对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五）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六）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附近小河、 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于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八）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十）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一）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十二）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三）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四）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六）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十七）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有关内容，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等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要求。 **10、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有关内容，“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能耗增长势头……；二、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工作……；三、持续强化节能审查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后续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拟投资 8000 万元，租用张家港市华博锻造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7126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投产后可达年产汽车配件 1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设备未进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类型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配件	主要为汽车发动机连杆、汽车门铰链、工程机械链轨节和销套等汽车配件	1 万吨	2400h

注：模具加工线模具产能为 40t/a，模具仅自用，不出售。

3、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生产设备	1	模具加工中心	FD7080C	3	台	国内
	2	2500T 热模锻压力机	JFP2500；液压	1	台	进口
	3	热处理炉	RCWF/150；电加热	2	台	国内
	4	抛丸机	Q3260	5	台	国内
	5	探伤机	Q3260	5	台	国内
	6	线切割	DK77	5	台	国内
	7	自动双面铣床	JH1210	2	台	国内
	8	圆盘锯床	GSYJ-75	2	台	国内

	9	冷却塔	/	2	台	国内
	10	节能感应加热器	电加热	3	台	国内
	11	淬火油槽	4.1m*1.4m*2.2m；不使用时加盖密闭	1	套	国内
环保设备	12	滤芯除尘器	/	5	套	国内
	13	油烟净化器	/	1	套	国内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明确对照无限制类、淘汰类设备。按照规定，今后也不得使用限制或淘汰类的部分工频炉、中频炉，不得使用燃油、燃煤、手动燃气加热炉。探伤机不带辐射或放射。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与运输
1	模具钢	钢	50	仓库储存	50	国内，汽运
2	圆钢	42CrMo，40CrB，C70S6，35MnB，Q345B，Q345D	10110	仓库储存	1000	国内，汽运
3	淬火油	1t/桶	19	仓库储存	1	国内，汽运
4	乳化液	200kg/桶	0.1	仓库储存	0.2	国内，汽运
5	磁粉溶液	主要成分为磁粉，170kg/桶	1	仓库储存	0.34	国内，汽运
6	钢丸	钢，25kg/袋	12	仓库储存	1	国内，汽运
7	液压油	200kg/桶	1	仓库储存	1	国内，汽运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淬火油	呈现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0. 881	易燃	吸入：毒性（老鼠）：LC_{50}>5000 mg/m^3 极低毒性
2	乳化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 1.01（g/cm^3，15℃），闪点：76℃，引燃温度：248℃	可燃	高温产生致癌物
3	磁粉	以磁性氧化铁粉、工业纯铁粉、羰基铁粉等为核心，再在外面粘合一层荧光染料树脂制成。紫外光的照射下，能发出波长为 510~550nm 为人眼接受的最敏感的鲜明的黄绿色荧光，与工件表面颜色形成很高的对比度。	难燃	无毒
4	液压油	水白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异味。闪点（℃）：144℃，不溶于水，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易燃	无毒

5、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530m^2	主要从事加热、锻压
	2#生产车间		1120m^2	主要从事下料、热处理
	3#生产车间		1800m^2	主要从事抛丸、磁粉探伤检验
	4#生产车间		576m^2	主要从事模具加工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2	位于 1#生产车间，用于原料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100m^2	三层，用于办公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	225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乳化液稀释用水	2t/a	
		冷却添补用水	1200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80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67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3	依托租赁方，简单生化处理
		事故应急池	338m^3	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废气处理	滤芯除尘器	5 套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油烟净化器	1 套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危险废物仓库	10m^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30dB(A)	达标排放

6、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模具钢	50	废气	颗粒物	2.1587
圆钢	101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7
淬火油	19	水蒸气	水蒸气	1.8
乳化液	0.1	固废	废边角料	10
钢丸	12		废模具	40
水	2		废钢丸	12
/	/		不合格品	105
/	/		收集的粉尘	19.9822
/	/		含油边角料	1.8889
/	/		废乳化液	0.2484
/	/		废油	0.0001

/	/		进入含油废桶	0.021
/	/	产品	汽车配件	10000
合计	10193.1	合计		10193.1

表 2-7 淬火油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淬火油	19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1
/	/	固废	废油	0.0001
/	/		进入含油废桶	0.01
/	/	产品	进入汽车配件	18.9898
合计	19	合计		19

表 2-8 乳化液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乳化液	0.1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6
水	2	水蒸气	水蒸气	1.8
/	/	固废	废乳化液	0.2484
/	/		进入含油边角料	0.05
/	/		进入含油废桶	0.001
合计	2.1	合计		2.1

表 2-9 液压油物料平衡

进项（t/a）		出项（t/a）		
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液压油	1	固废	废液压油	0.99
/	/		进入含油废桶	0.01
合计	1	合计		1

7、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稀释用水和冷却添补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1）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75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22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2）乳化液稀释用水：乳化液使用前需加水稀释，比例为乳化液：水=1：2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1t/a，则乳化液稀释用水量为

2t/a。

（3）冷却添补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量为 25t/h（200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冷却添补用水按循环量的 1%计算，则冷却添补用水量为 120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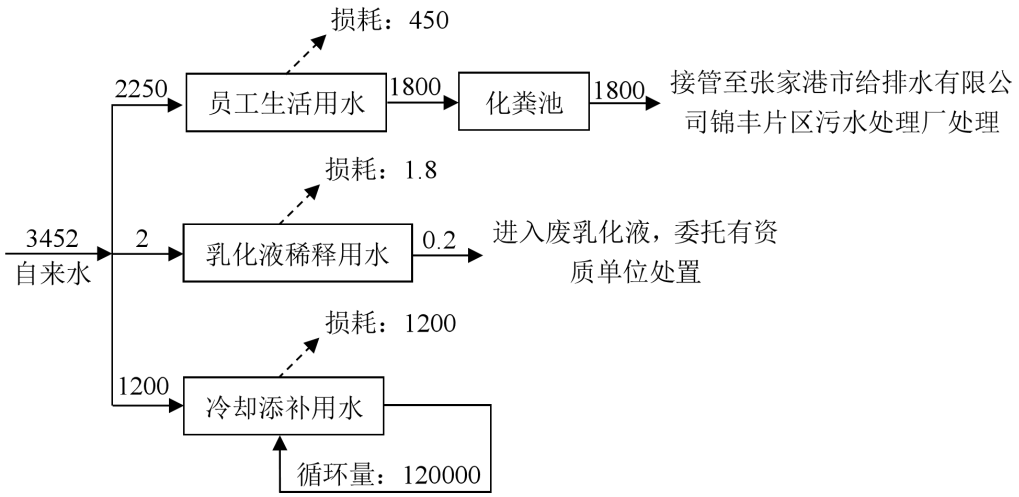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9、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张家港市沪新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人民西路，南 54m 处为居民住宅（约 30 户），西侧为张家港市新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张家港市新华精纺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华博锻造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7126 平方米，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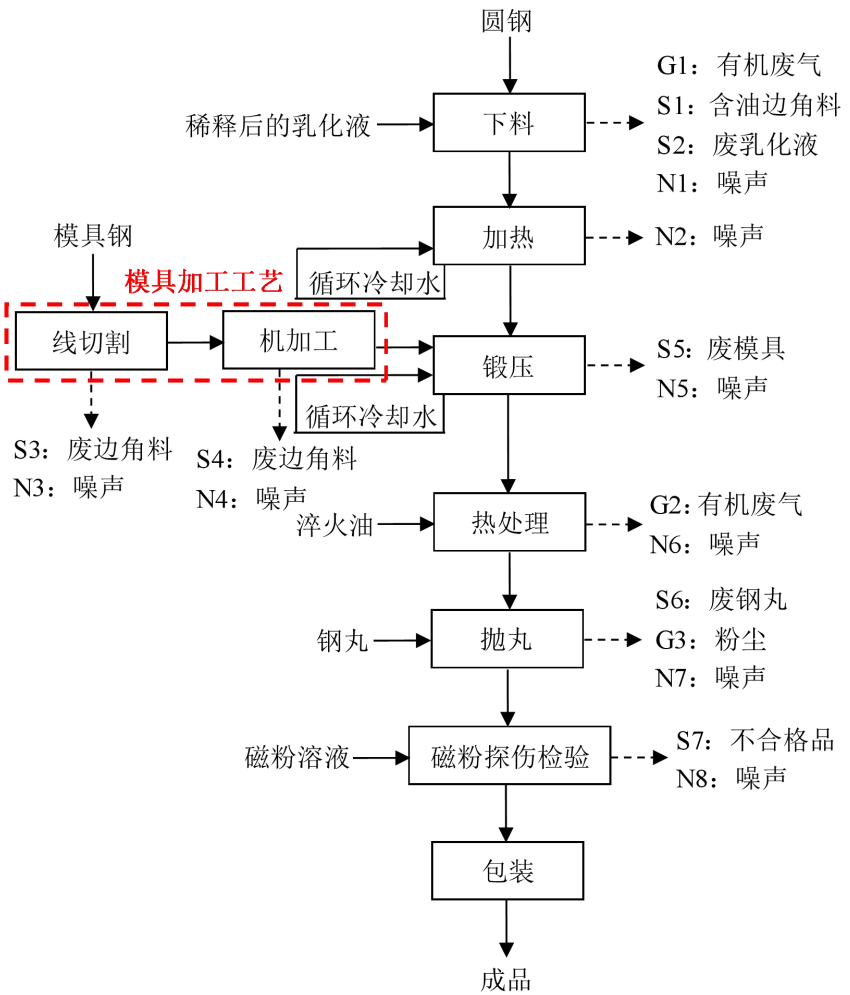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圆盘锯床对外购的圆钢进行切割，在此过程中使用稀释后的乳化液进行降温，稀释后的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含油边角料S1、废乳化液S2和噪声N1； 加热：通过节能感应加热器对圆钢进行电加热，使圆钢软化，以便下一步的锻造加工，加热温度约800℃，持续时间约2min，设备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噪声N2；

线切割：利用线切割将模具钢加工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3和噪声N3；

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利用自动双面铣床和模具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4和噪声N4；

锻压：利用2500T热模锻压力机对软化的圆钢在模具中进行锻压，使圆钢形状发生变化，最终制成一定形状尺寸的工件，设备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废模具S5和噪声N5；

热处理：利用热处理炉对工件进行电加热，在一定温度和时间后，取出工件，放入淬火油中进行冷却，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和噪声N6；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产生粉尘G3、废钢丸S6和噪声N7；

磁粉探伤检验：利用探伤机对使用一定比例的磁粉溶液喷淋后的工件在荧光灯下检查工件是否有微开裂，磁粉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添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7和噪声N8；

包装：将产品按照规定数量整齐排列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机械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 S8；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滤芯 S9；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0；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11；使用淬火油、乳化液和液压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12；使用磁粉溶液产生的废包装桶 S13；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西路，租用张家港市华博锻造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7126 平方米，出租方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仅是租用厂区部分的责任主体，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房东张家港市华博锻造有限公司负责。 张家港市华博锻造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本项目可以依托租赁方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6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76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112	1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日均特定百分位数	68	75	达标
CO（mg/m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浓度值	1.1	4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5	160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引用《张家港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模块化装备

6 万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 G1 张家港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处位于项目地东北侧 2415m 处，位于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故本次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张家港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5.16～2021.5.22	东北	2415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G1 张家港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处						
采样时间（2021 年）		05.16	05.17	05.18	05.19	05.20	05.21	05.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0-02:50	0.10	ND	0.07	0.08	0.08	0.08	ND
	08:00-08:50	0.08	ND	0.24	0.07	ND	0.07	0.07
	14:00-14:50	ND	0.12	0.08	0.07	0.07	0.08	ND
	20:00-20:50	ND	0.07	ND	0.09	ND	0.11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1.3 结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3；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μg/m^{3}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_2、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非甲烷总烃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公布的《2021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4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较上年降低 2.8 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监测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较上年（优）有所下降。 2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3 个为II类水质，14 个为III类水质。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III类水比例”

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全市 55 个水质自动站，18 个水站水质为II类，35 个为III类，2 个为IV类，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96.4%，较上年提高 7.3 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是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划分为III类水体功能。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对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TP	COD_{Cr}	NH_3-N
港丰公路大桥断面	7.43	0.10	8.0	0.22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0.2	≤20	≤1.0

由表 3-4 可知，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港丰公路大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III类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华博锻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单一，且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3）物料、危废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料主要为淬火油、乳化液、磁粉溶液和液压油，采用防腐防渗材质的桶进行存储，地面已做好硬化。企业拟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所有危险废物。

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坐标为本地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32′15.952″，北纬 31°58′39.247″）。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居民住宅	-15	-1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	南	54

注：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2 类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华博锻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以及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侧 2770m 处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 2770m 处的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 375m 处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在该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具体见表 3-7：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生态环境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375m	1.95km^2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2770m	4.43km^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8 和表 3-9：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		4

表3-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排口排放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_3-N	45mg/L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_3-N	1.5（3）*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1、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标准	dB（A）	60

表 3-13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排放限值

适用范围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dB（A）	7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 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 COD、NH_3-N、TN、TP、SO_2、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1800	0	1800	1800
	COD		0.72	0	0.72	0.054
	NH_3-N		0.045	0	0.045	0.0027
	TP		0.0072	0	0.0072	0.0005
	TN		0.063	0	0.063	0.018
	SS		0.36	0	0.36	0.018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0339	19.9822	1.0517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8	0.0001	0.0007
		颗粒物		1.107	0	1.107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10	10	0
		废模具		40	40	0
		废钢丸		12	12	0
		不合格品		105	105	0
		收集的粉尘		19.9822	19.9822	0
		废滤芯		0.02	0.02	0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料		1.8889	1.8889	0

		废乳化液	0.2484	0.2484	0
		废液压油	0.99	0.99	0
		废油	0.0001	0.0001	0
		含油废桶	0.521	0.521	0
		废包装桶	0.06	0.06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水污染物：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0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TN，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的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1.0517t/a。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1.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1.3 结论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td></tr>
</table>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朝东圩港等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①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②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④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排放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1、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G3。 （1）有机废气 G1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内容，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1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在 2#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热处理废气 G2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内容，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0.01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19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02t/a，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75%）在 2#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001t/a。 （3）抛丸粉尘 G3 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内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11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2.1409t/a，每台抛丸机配备一套滤芯除尘器，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5%）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在 3#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1.107t/a；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1.0517t/a，排放速率为 0.4382kg/h，排放浓度为 17.528mg/m^3。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时间 h/a	排气量 m^3/h	产生			收集、处理效率	排放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P1	2400	25000	350.564	8.7641	21.0339	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	17.528	0.4382	1.0517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2）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2#生产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3	0.0008	0.0003	0.0007	10	1120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613	1.107	0.4613	1.107	10	1800

1.3 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分析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3/h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P1	120°32′14.397″	31°58′38.734″	5	15	0.8	25000	13.82	常温	0.4382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2#生产车间	120°32′17.231″	31°58′39.064″	5	70	16	10	0.0003	/
3#生产车间	120°32′16.683″	31°58′38.217″	5	60	30	10	/	0.4613

（2）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可知，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排气筒

高度为 15m，符合相关要求。

（3）废气处理装置排风量说明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times kLHv$$

式中：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淬火油槽取 11m、每台热处理炉出料口取 1m，共 2 台；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2m；

v—敞开断面处流速，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淬火油槽罩口所需的风量为 5544m^3/h、每台热处理炉出料口所需风量 504m^3/h，总风量为 6552m^3/h，由于管道较长，考虑到风力损失，取 10%的余量，则风量为 7207.2m^3/h，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5000m^3/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4）废气收集效率说明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在运行时可做到负压排风，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负压排风”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5%，“局部排风”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40%，本项目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

（5）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在生产车间外，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P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4m 处的居民住宅，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4-5：

表4-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³	计算结果
2#生产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03	10	70	16	2	无超标点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613	10	60	30	0.9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来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3)	S（m^2）	Q_C (kg/h)	L (m)
2#生产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7	350	0.021	1.85	0.84	2	1120	0.0003	0.002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2.7	470	0.021	1.85	0.84	0.9	1800	0.4613	33.72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的评价因子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均小于 50m，确定本项目需分别以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4m 处的居民住宅。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滤芯除尘器”失效的最不利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8，事故持续时间

以 30min（0.5h）计。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P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350.564	8.7641	0.5	1

由表 4-8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可知，本项目热处理工序采用的是油烟净化器，抛丸工序采用的是滤芯除尘器，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1）热处理废气治理措施

热处理废气 → 集气罩收集 → 油烟净化器 → 无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电场在外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一级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带负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同时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槽，废油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烟净化器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9：

表4-9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输入电源（V/Hz）	220/50
设计风量（Nm^3/h）	25000
收集效率（%）	90
净化效率（%）	75
外形尺寸（L*W*H，mm）	2351*623*1885
法兰口尺寸（A*B，mm）	2060*1246
额定功率（w）	576
设备重量（kg）	372

（2）抛丸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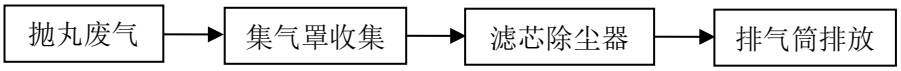

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尘气口吸入分散到过滤箱内，在引风机的作用下，洁净气体经滤芯由净气箱出口排出。灰尘阻留在滤芯外壁，逐渐增多，脉冲喷吹时，由于高压逆气流的反冲作用，使滤芯外壁的粉尘抖动落入下部灰斗内，通过卸料装置排出。

滤芯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10：

表4-10 本项目滤芯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输入电源（V/Hz）	380/60
设计风量（Nm^3/h）	25000
收集效率（%）	95
净化效率（%）	95
外形尺寸（L*W*H，mm）	2260*1920*4800
阻力损失（Pa）	≤1200
过滤速度（m/min）	1.0-1.5

1.6 达标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

质量功能仍为二类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较小，厂界到最近的敏感点居民住宅距离为 54m，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1.7 大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水

2.1 排放源强

本项目冷却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外排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400	0.72	化粪池	400	0.72	30	0.054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
		NH_3-N	25	0.045		25	0.045	1.5	0.0027	
		TP	4	0.0072		4	0.0072	0.3	0.0005	
		TN	35	0.063		35	0.063	10	0.018	
		SS	200	0.36		200	0.36	10	0.018	

										河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_3-N TP TN SS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120°32′16.407″	北纬31°58′36.162″	0.18	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_3-N	1.5（3）*
									TP	0.3
									TN	10
									SS	1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6.0 万 m^3/d，目前已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2011 年 12 月建成，2012 年 6 月通过验收，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锦丰片区东至 204 国道，西至

太字圩港、南至晨丰公路、北至长江，含锦丰、大新两镇的全部和晨阳、德积、乐余等镇的一部分，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2.5万t/d，污水处理厂采用A^2/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于2011年投入运营，尾水达到《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3/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2.5万t/d，尚有0.5万t/d余量。

（2）接管可行性

从时间上看：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是可行的。

从空间上看：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从污水管网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水量上看：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处理能力约0.5万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t/d，仅占用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12%，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接管是可行的。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COD、NH_3-N、TP、TN和SS，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中相应限值标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满足《市委办公室 市

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且均能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纳污河道二干河水质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 1 中三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故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5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厂区边界位置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模具加工中心	3	75	生产车间	7	29	80	64	≥30dB(A)
2	2500T 热模锻压力机	1	90		77	83	10	10	≥30dB(A)
3	热处理炉	2	75		81	73	6	20	≥30dB(A)
4	抛丸机	5	80		83	38	4	55	≥30dB(A)
5	探伤机	5	70		47	33	40	60	≥30dB(A)
6	线切割	5	75		7	23	80	70	≥30dB(A)
7	自动双面铣床	2	75		57	57	30	36	≥30dB(A)

8	圆盘锯床	2	75		27	75	60	18	≥30dB(A)
9	冷却塔	2	75		85	91	2	2	≥30dB(A)
10	节能感应加热器	3	75		81	83	6	10	≥30dB(A)
11	滤芯除尘器	5	85		83	41	4	52	≥30dB(A)
12	油烟净化器	1	80		83	73	4	20	≥30dB(A)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各噪声源经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预测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叠加本底后的计算结果见表 4-17。

根据噪声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

$$Lp_2 = Lp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p_2——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A)；

Lp_1——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A)；

r_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_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 r_1 与 r_2 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类别	数量	叠加值	距离衰减量				隔声衰减量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模具加工中心	3	79.8	16.9	29.2	38.1	36.1	30	32.9	20.5	11.7	13.6
2500T 热模锻压力机	1	90.0	37.7	38.4	20.0	20.0	30	22.3	21.6	40.0	40.0
热处理炉	2	78.0	38.2	37.3	15.6	26.0	30	9.8	10.7	32.4	22.0
抛丸机	5	87.0	38.4	31.6	12.0	34.8	30	18.6	25.4	44.9	22.2
探伤机	5	77.0	33.4	30.4	32.0	35.6	30	13.5	16.6	14.9	11.4
线切割	5	82.0	16.9	27.2	38.1	36.9	30	35.1	24.8	13.9	15.1
自动双面铣床	2	78.0	35.1	35.1	29.5	31.1	30	12.9	12.9	18.5	16.9
圆盘锯床	2	78.0	28.6	37.5	35.6	25.1	30	19.4	10.5	12.4	22.9
冷却塔	2	78.0	38.6	39.2	6.0	6.0	30	9.4	8.8	42.0	42.0

节能感应加热器	3	79.8	38.2	38.4	15.6	20.0	30	11.6	11.4	34.2	29.8
滤芯除尘器	5	92.0	38.4	32.3	12.0	34.3	30	23.6	29.7	49.9	27.7
油烟净化器	1	80.0	38.4	37.3	12.0	26.0	30	11.6	12.7	38.0	24.0
叠加值								37.6	32.9	52.2	44.5

由表 4-17 可知，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周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较小，厂界到最近的敏感点居民住宅距离为 54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内环境功能的改变。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

②车间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生产时紧闭门窗。

③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3.3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1）振动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 2500T 热模锻压力机。锻压机工作时产生振动的主要原因：冲头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

锻压机的振动主要与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锻压机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2）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

①振动源控制；

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

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

	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锻压机安装过程中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的方式，降低锻压机在运行时的噪声和振动，可降低噪声级 10 dB（A），振动可降低 4 dB（A）。 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1）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a.刚度小，弹性好； 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企业目前对锻压机亦采取了这种方法。 （2）在锻压机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就失去防振作用。 （3）本项目锻压机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4）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设计部门应根据环评结果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料工序产生的含油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S2；线切割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 S3 和 S4；锻压工序产生的废模具 S5；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 S6；磁粉探伤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7；机械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 S8；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滤芯 S9；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0；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11；使用淬火油、乳化液和液压油产生的含油废桶 S12；使用磁粉溶液产生的废包装桶 S13；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4。

含油边角料 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边角料产生量为 1.888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248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S3 和 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卖；

废模具 S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为 40t/a，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 S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外卖；

不合格品 S7：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5t/a，收集后外卖；

废液压油 S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9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 S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芯产生量为 0.02t/a，委托一般工业

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的粉尘 S10：本项目除尘设备定期清理，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9.9822t/a，收集后外卖；

废油 S11：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定期清理，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为 0.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桶 S12：本项目产生废淬火油桶 19 个，废乳化液桶 1 个，废液压油桶 5 个，共 25 个（约 0.52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S13：本项目产生废磁粉溶液桶 6 个（约 0.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14：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5 人，则产生生活垃圾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边角料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	10	√	/	
废模具	锻压	固态	钢	40	√	/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12	√	/	
不合格品	磁粉探伤检验	固态	钢	105	√	/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19.9822	√	/	
废滤芯	除尘器更换	固态	滤芯	0.02	√	/	
含油边角料	下料	固态	乳化液、钢	1.8889	√	/	
废乳化液	下料	液态	乳化液	0.2484	√	/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液压油	0.99	√	/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淬火油	0.0001	√	/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固态	乳化液、液压油、淬火油	0.521	√	/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固态	磁粉溶液	0.06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900-999-99	22.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线切割、机加工	/	/	367-000-09	10
废模具		锻压	/	/	367-000-09	40
废钢丸		抛丸	/	/	367-000-09	12
不合格品		磁粉探伤检验	/	/	367-000-09	10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	/	367-000-66	19.9822
废滤芯		除尘器更换	/	/	367-000-99	0.02
含油边角料	危险废物	下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HW09 900-006-09	1.8889
废乳化液		下料		T	HW09 900-006-09	0.2484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T，I	HW08 900-218-08	0.99
废油		废气处理		T	HW08 900-203-08	0.0001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T，I	HW08 900-249-08	0.521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T/In	HW49 900-041-49	0.06

4.4 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

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边角料、废模具、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滤芯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2）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要求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贮存场所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收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妥善分类贮存，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四周设置地沟，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施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在常温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t/a）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含油边角料	HW09	900-006-09	公司东侧	$10m^2$	桶装	1.8889	三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248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99	
	废油	HW08	900-203-08			桶装	0.0001	
	含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0.52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0.0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7084t/a，拟建一个 $10m^2$ 的危险废物仓库，其贮存能力为 10t，能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故危险废物仓库设计合理可行。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转交、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建设单位应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建设单位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外运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

	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运输，运输过程尽量选择环境敏感目标少的运输线路。运输车辆按照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装卸过程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消防设备和设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 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④危险废物管理及防治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落实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3）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落实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现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设置位置、监控点位、监控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见表 4-22：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监控范围</th><th colspan="3">监控系统要求</th></tr>
<tr><th>设置标准</th><th>监控质量要求</th><th>存储传输</th></tr>
<tr><td rowspan="3">一、贮存设施</td><td>仓库出入口</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td><td rowspan="3">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td><td rowspan="3">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td><td rowspan="3">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td></tr>
<tr><td>仓库内部</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td></tr>
<tr><td>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r>
</table>

			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 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相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原辅材料储存及使用：乳化液、淬火油、液压油等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露，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①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4：

表4-2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leq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leq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6}cm/s<K≤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②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拟建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4-2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拟建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具体见表 4-26。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7：

表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 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一般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液态原料仓库（乳化液等）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一般固废堆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5	危险废物仓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6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5.3 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

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4 监测计划

参考《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4-28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7 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淬火油、乳化液、磁粉溶液和液压油等。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9：

表4-2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1	淬火油	1	2500	表 B.1	0.0004
2	乳化液	0.2	2500	表 B.1	0.00008
3	磁粉溶液	0.34	50	表 B.2	0.0068
4	液压油	1	2500	表 B.1	0.0004
5	含油边角料	1.8889	50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0.037778
6	废乳化液	0.2484	50		0.004968
7	废液压油	0.99	50		0.0198
8	废油	0.0001	50		0.000002
9	含油废桶	0.521	50		0.01042
10	废包装桶	0.06	50		0.0012
合计（Σq/Q）		/	/	/	0.081848

注：*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表 4-29 可知，本项目 Q 值<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

	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⑥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⑦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认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A、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B、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事故废气可以采用备用设施进行处理或暂存。 E、本项目在每天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⑧事故应急池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2013）等文

	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单位 m^3，本项目无储罐，故取值为 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单位 m^3，假定企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室外消防水量为 30L/s，室内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故取值为（30+15）*2*3600/1000=324；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 m^3，本项目无室外储存设施，故取值为 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单位 m^3，本项目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故取值为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 m^3，本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57mm，年平均降雨天数 122d，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 0.16ha，故取值为 10*0.16*1057/122=14。 计算得 $V_{总}$值为 338，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338m^3 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故能满足事故废水应急储存需求，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颗粒物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NH_3-N		
		TP		
		TN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线切割、机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锻压	废模具		
	抛丸	废钢丸		
	磁粉探伤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更换	废滤芯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下料	含油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下料	废乳化液		
	设备更换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油		

	原辅材料	含油废桶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原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⑤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⑥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⑦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议企业开展污染防治措施安全认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A、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B、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施，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事故废气可以采用备用设施进行处理或暂存。 E、本项目在每天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流程，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			

	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张家港拓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1.0517	/	1.0517	+1.05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0	0	0	0.0007	/	0.0007	+0.0007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1.107	/	1.107	+1.10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1800	/	1800	+1800
	COD	0	0	0	0.72	/	0.72	+0.72
	NH_3-N	0	0	0	0.045	/	0.045	+0.045
	TP	0	0	0	0.0072	/	0.0072	+0.0072
	TN	0	0	0	0.063	/	0.063	+0.063
	SS	0	0	0	0.36	/	0.36	+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0	/	10	+10
	废模具	0	0	0	40	/	40	+40
	废钢丸	0	0	0	12	/	12	+12
	不合格品	0	0	0	105	/	105	+105
	收集的粉尘	0	0	0	19.9822	/	19.9822	+19.9822
	废滤芯	0	0	0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含油边角料	0	0	0	1.8889	/	1.8889	+1.8889
	废乳化液	0	0	0	0.2484	/	0.2484	+0.2484
	废液压油	0	0	0	0.99	/	0.99	+0.99

	废油	0	0	0	0.0001	/	0.0001	+0.0001
	含油废桶	0	0	0	0.521	/	0.521	+0.521
	废包装桶	0	0	0	0.06	/	0.06	+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如下：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四　排水证

附件五　测绘图

附件六　环评合同

本项目所在位置
张家港第三水厂取水口
张家港第四水厂取水口
长
江
N
双山
港区
张家港保税区
德积
大新
晨阳
南沙
后塍
泗港
合兴
锦丰
三兴
乐余
东莱
南丰
兆丰
四一农场
常阴沙农场
张家港市
乘航
塘市
鹿苑
塘桥
妙桥
西张
凤凰
港口
东沙
204
江
阴
市
常
熟
市
比 例 尺
水源保护区
0 2 4 6 8 km
江
苏
南京市
张家港
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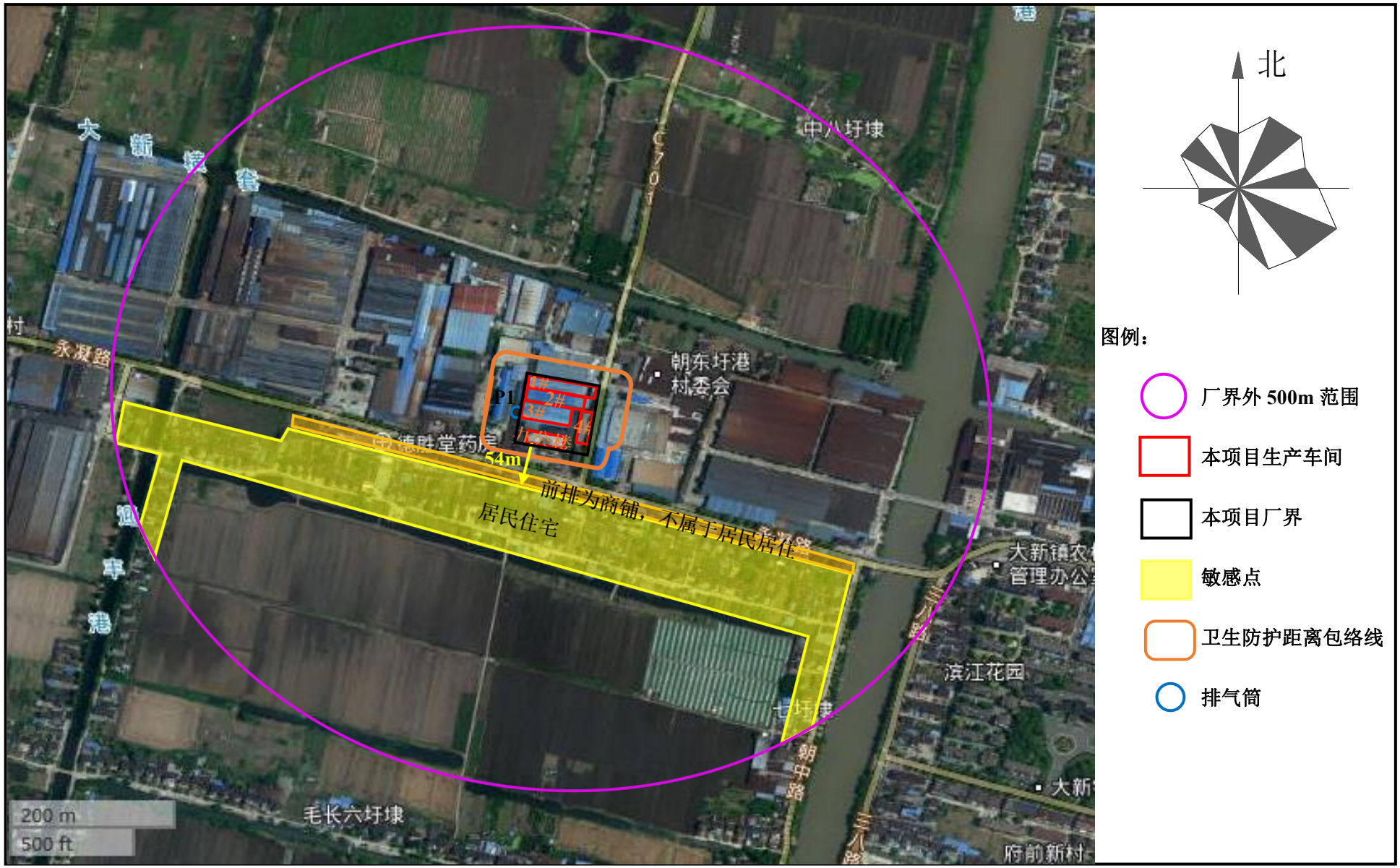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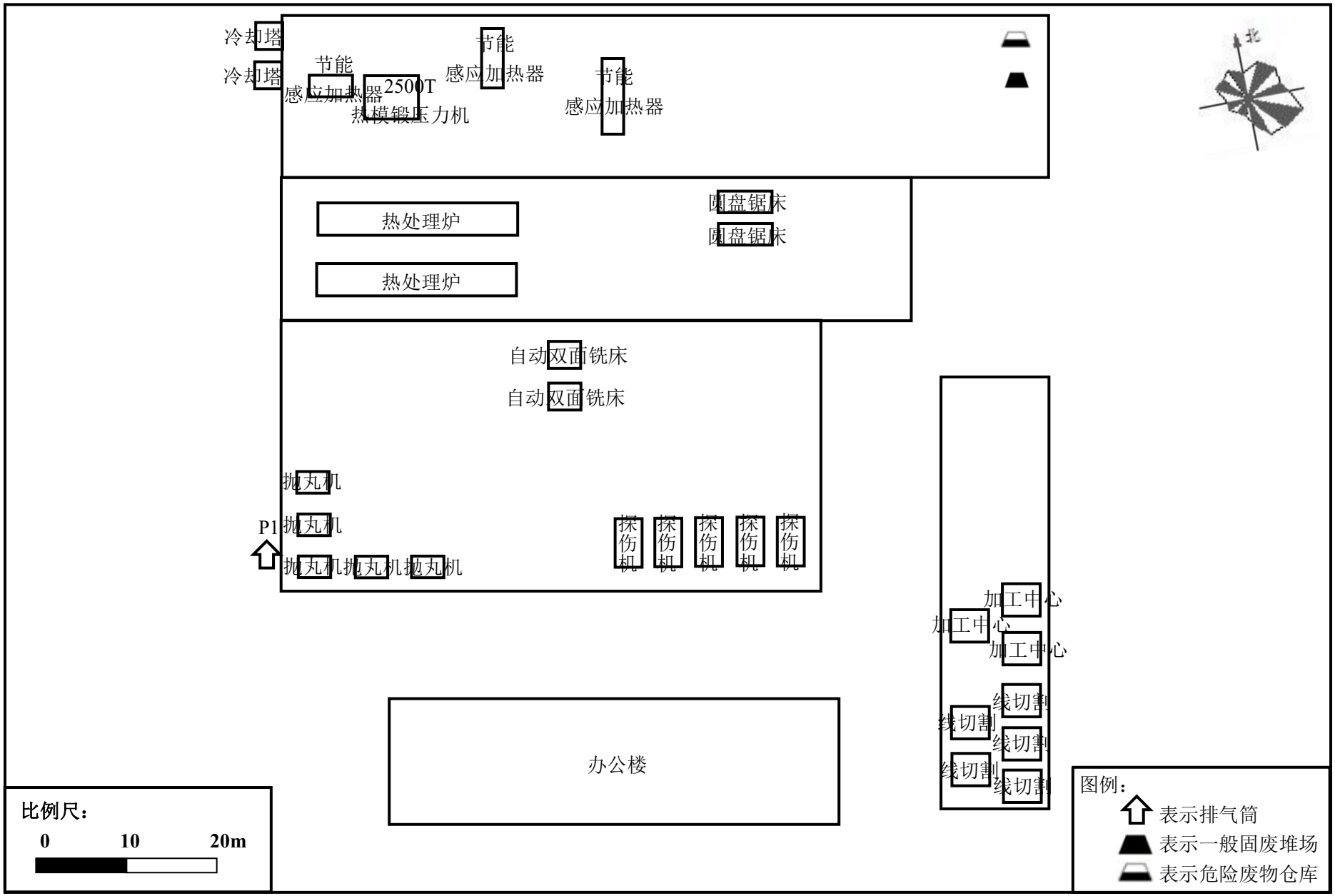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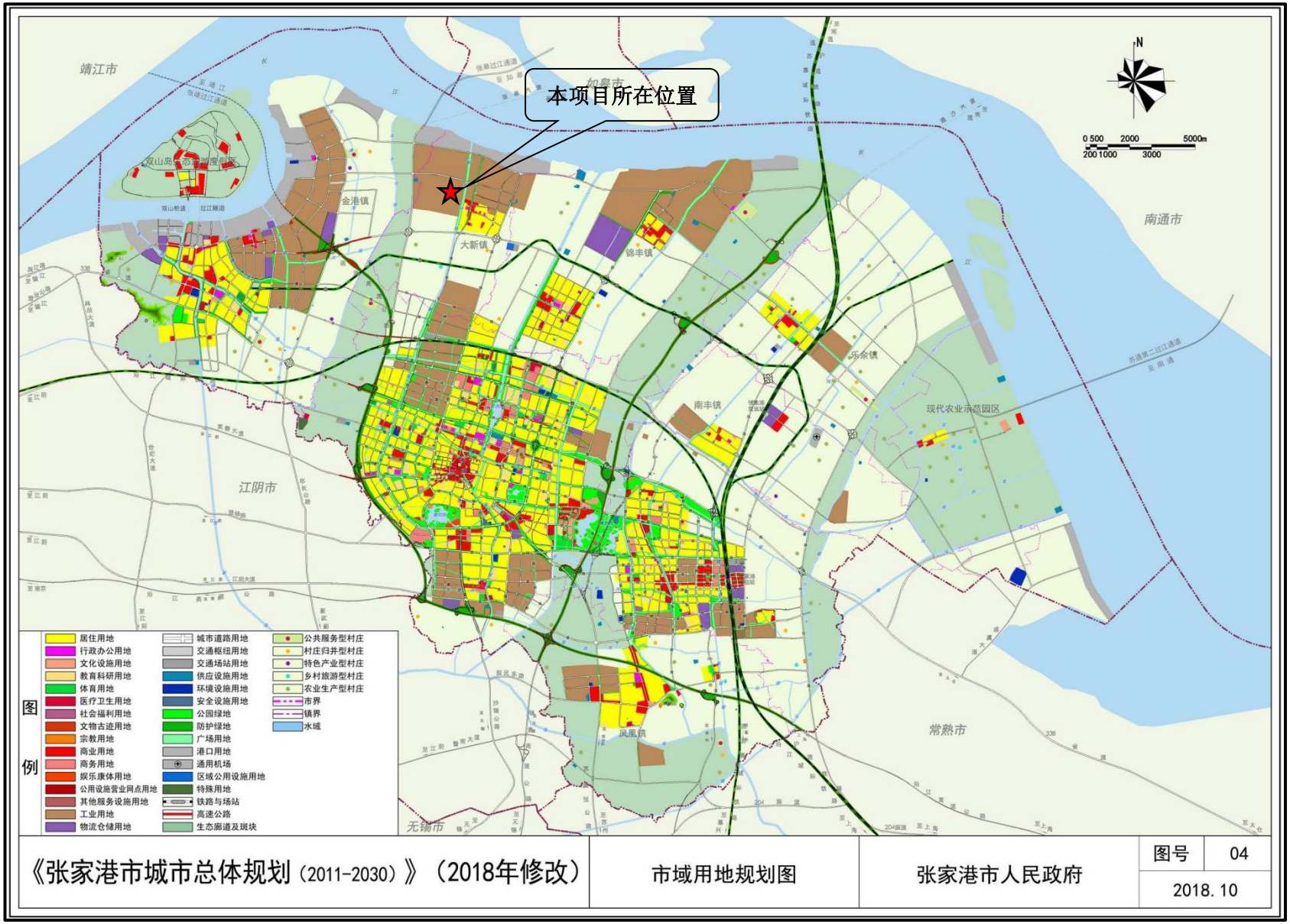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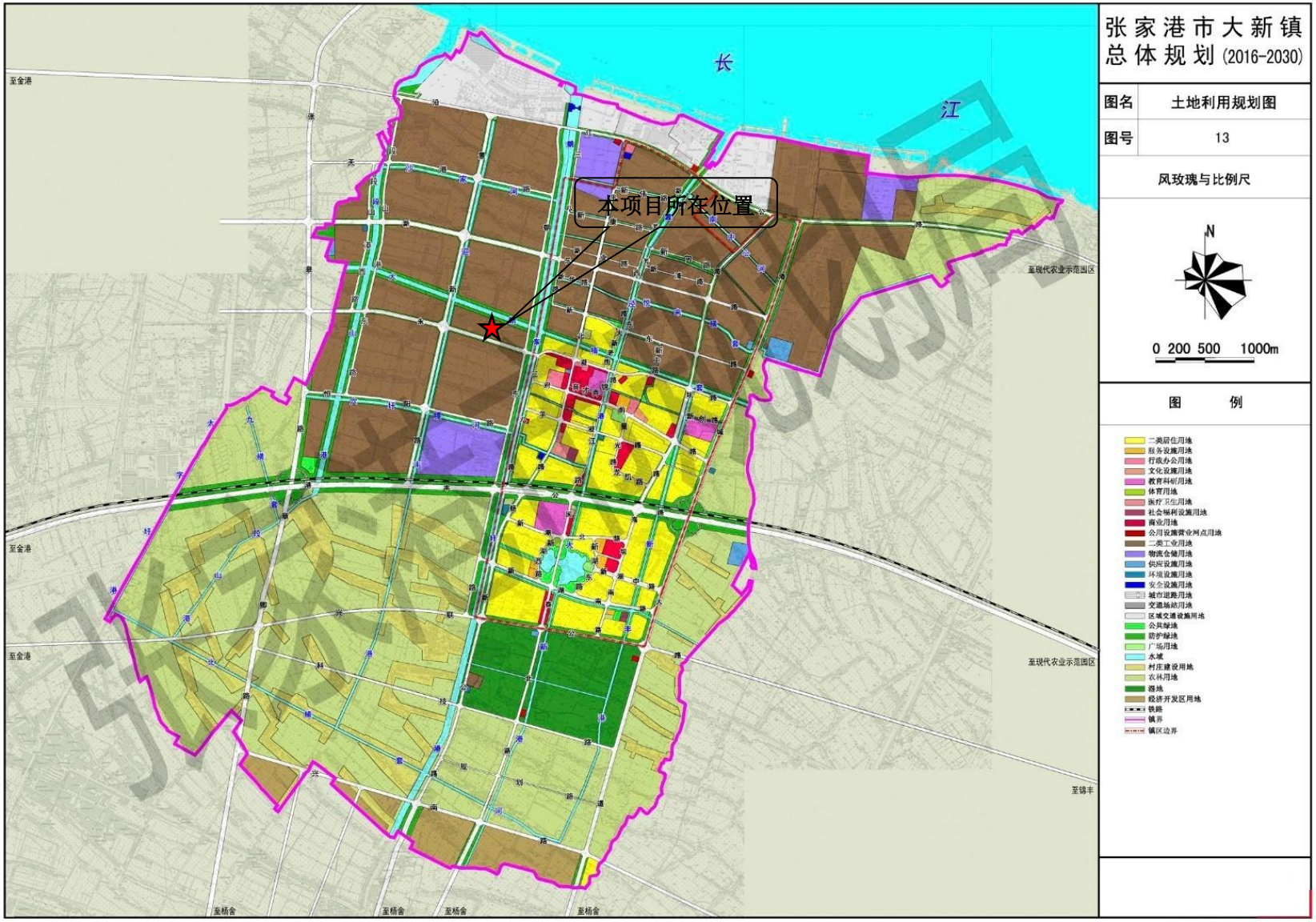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大新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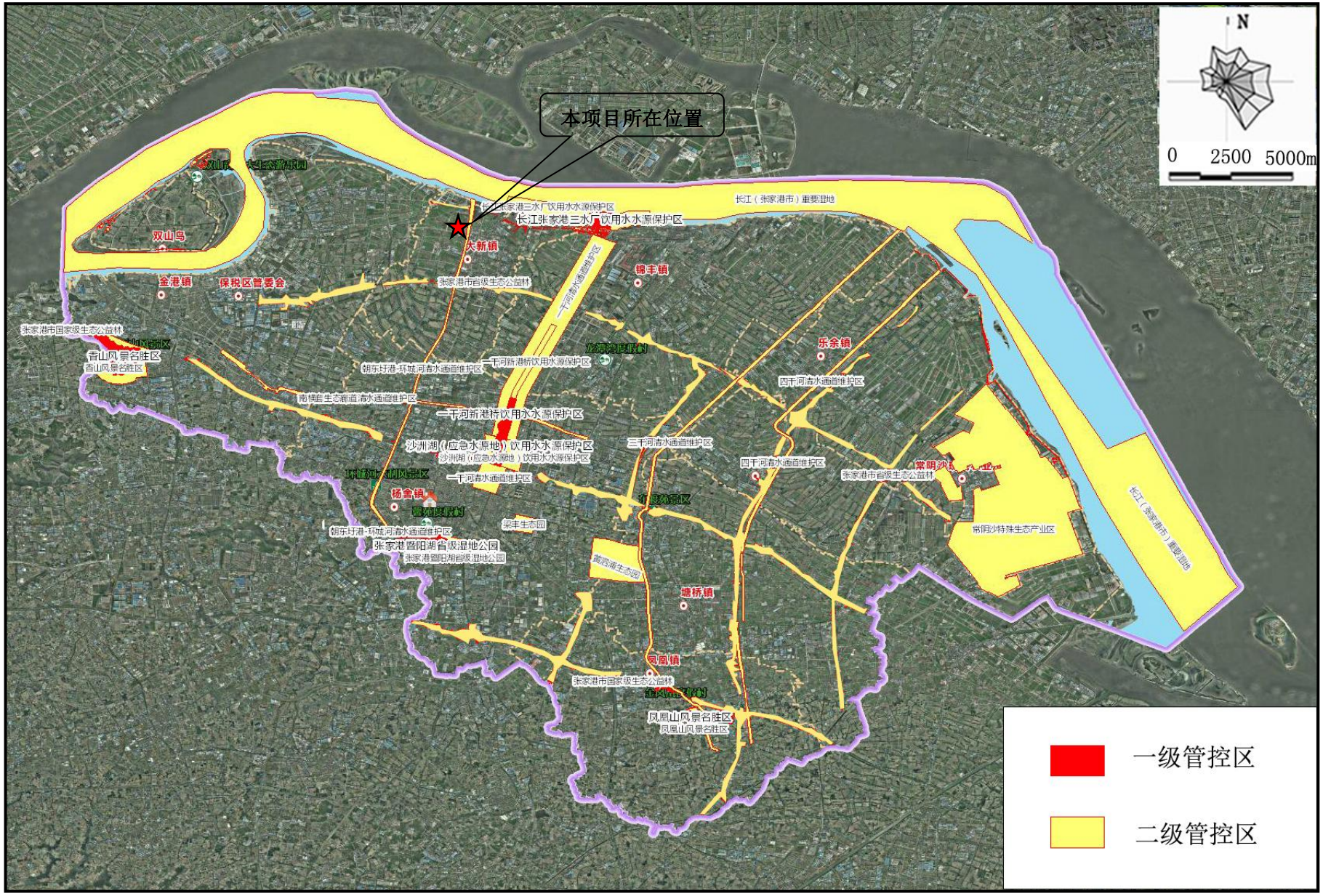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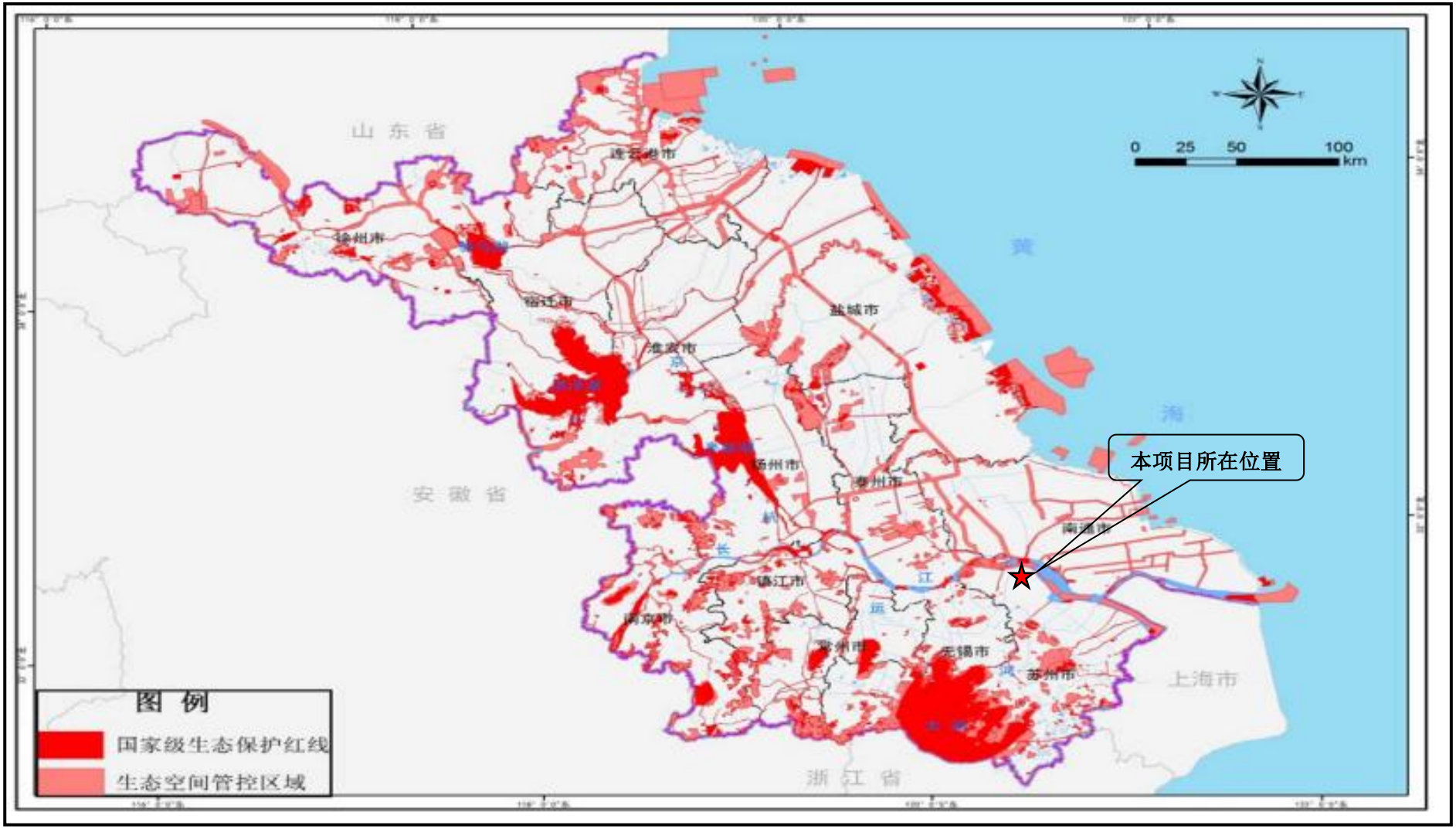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北
G1 张家港世珍集装箱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处
2415m
本项目所在位置
西八圩埭
中八圩埭
大新中学
大新镇
张家港市祥瑞药店有限公司
大新镇治安巡防中队
大新镇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
大新镇协税护税中心
园艺新村
朝东圩港村委会
七圩埭
长六圩埭
府前新村
六圩埭
泰富花园
滨江龙湖湾
大新居委会
滨江假日酒店
富华佳园
大新镇人民医院
康家六圩埭
三圩埭
新丰小区北区
阳光家园西区
阳光家园南区
强身堂药店
大新镇新东社区
牛角梢
下家岸
港城大道
北川港
书院里
大新村委会
大朝西埭
朝东埭
大岸埭
沿江大厦
顶海岸
比例尺：18035.741763839724
审图号：图苏E审（2021）073号

附图 8 大气监测点位图